

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2017)厦大信息学院 6 号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2017 年 10 月修订)

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管理办法》（厦大研〔2013〕51 号）、《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修订稿）》（厦大研〔2013〕17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校级奖学金评审细则。

研究生校级、国家级奖学金评审按在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的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竞赛、综合素质表彰三部分的分值计算考评。

一、申请校级、国家级奖学金条件

(一)具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报校级、国家级奖学金:

1、具有在研究生院学生系统中计分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著作)或在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期刊和会议列表中发表的成果,且须为第一作者(主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2、在学术科创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 CCF 软件能力认证考试(CSP)取得 400 分及以上成绩,其中竞赛获奖个人按贡献度署名须为第一;

(二)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或下属单位。

(三)所有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截止日期后补交无效。

(四)硕博连读刚升入博士的同学的硕士期间科研成果的认定范围,于入学当年 5 月份可知最终录取结果,从入学当年 5 月开始算。发表的文章第一署名单位须是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下属系或实验室等。

(五)无课程挂科情况。

二、计分细则:

(一)课程成绩分

计算公式为:课程成绩分 = $\frac{\sum(\text{百分排位}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times P$

其中百分排位是指研究生以课程班级为单位,在所修读课程班级中的成绩排名分。分值为 100 至 0,所学课程班级第一名的

百分排位为 100，最后一名为 0。该百分排位的分值在任课教师或研究生秘书把全班成绩输入研究生院的学籍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生成。非毕业班申请者满分为 40 分，毕业班申请者满分为 30 分。

（二）科研成果及竞赛分

1、科研论文

（1）论文分数 = \sum (权重因子 × 合作因子)，包括评奖期间发表各类科研论文。

（2）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依据“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JCR 一区期刊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 分；JCR 二区期刊论文，每篇为 80 分；JCR 三区期刊论文，每篇为 40 分；其他被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为 20 分；（注：图书馆盖章确认的分区证明，在大、小类分区中，取分值高者计算。）

CCF A 类会议论文可相当 JCR 二区期刊论文，每篇 80 分；CCF B 类会议论文可相当 SCI 期刊论文，每篇 20 分；

被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5 分，但其认定与计分仅限三篇。ISTP 检索论文不予认定。

（3）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为：

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 $i \leq N-2$ 时 $a_i = 0.5^i$ ；

当 $i=N-1$ 时 $a_i=0.5^{N-3} \times 0.3$;

当 $i=N$ 时 $a_i=0.5^{N-3} \times 0.2$ 。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 i 为作者排序, a 为合作因子)。

一篇文章在评奖中计算加分的作者仅限该文章中署名靠前的本院的两名研究生。

三人以上合作的, 前五人按总数五人套用上述公式; 从第六作者开始, 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文章共同第一作者的按照排序第一的作为第一作者, 排序第二的作为第二作者计算。

(4) 有 DOI 号的 JCR 期刊录用论文, 按已发表计分。

(5) 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后, 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期刊的学科属性计分。

(6) 科研论文审核标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参照 CCF 推荐期刊和会议列表执行, 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可参照本学科推荐的优秀期刊和会议列表执行, 两者均需出示有导师签字的录用函; 其他论文须正式发表。非学科推荐的 EI 期刊和会议论文必须出示 EI 检索证明, 核心刊物论文必须见刊。

2、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每项 40 分, 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5 分, 计分仅限一项。国际专利按照两倍于国内

专利计分。

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法计算。

软件著作权不予以计分。

3、科研成果表彰

科研成果获得厦门市、省部级、国家级奖励表彰，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予以奖励加分。

4、竞赛

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学术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30分、20分、10分。省部级研究生学术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20分、10分、5分。参加CCF软件能力认证考试（CSP），取得400分及以上成绩可相当于省竞赛一等奖1项，加20分，取得300分及以上成绩可相当于省级竞赛二等奖1项，加10分。

竞赛获团体奖励，按奖状实际署名先后顺序记分。团体奖加分人数不得超过四名，并参照论文分摊方法计算。

学术竞赛仅认定学校重点支持的本学科高级别的比赛。其他全国性竞赛须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竞赛获奖者须提交竞赛通知、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竞赛主办单位。国家级学术类竞赛获奖证明必须有教育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的盖章，省级学术类竞赛获奖证明必须有省教育厅或国家级学会等的盖章。

同一性质的比赛，获得不同的奖项及等级的奖励，在相同年度不累加，只取最高分；同一性质的比赛在不同的赛区举行，在相同年度不累加，只取最高分；同一性质的比赛在不同年度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按照论文补差额加分的方式进行加分（如挑战杯在前一个学年内获省奖，过一个学年后获国家奖，采用补差额方式进行加分）。

三、综合素质表彰分

个人荣获校级、市级、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荣誉表彰。校级表彰加分 1 分、市级表彰 2 分，省级 3 分。校级奖学金仅认定上述类型个人荣誉表彰，集体荣誉不加分。

荣誉称号分认定以当次校级奖学金评定期所获荣誉称号为加分依据。其间所获上述不同类型的表彰可累计加分；获得不同级别相同荣誉称号表彰不累计加分，取最高级别表彰加分。荣誉称号累计加分上限 3 分。

个人获国家级表彰的，或因个人或集体的行为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受到校外单位官方致谢和表彰的，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予以适当加分，可突破 3 分上限。

本细则未作具体说明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

本评奖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年 11 月

附件 1、学术竞赛补充说明

附件 2、嘉庚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生的成果归属补充说明

附件 1、学术竞赛补充说明

学术竞赛仅认定学校重点支持的各个学科高级别的比赛，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含大挑、小挑）、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全国大学生（研究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等。

其他全国性竞赛须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附件 2、嘉庚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生的成果归属补充说明

自 2015 级起，我院录取了若干名嘉庚学院联合培养的专业硕士，录取在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专业。该招生指标由学校单独划拨。

与嘉庚学院联合培养的硕士生，按两院协议规定，实行“双导师”制度，主导师为嘉庚学院的导师，合作导师为我院老师。为鼓励此类学生发表科研成果，认定我院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科研成果，可视同为学生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

特此补充说明，其他事项参考信息学院奖学金评审细则。

【印发部门】

【印发日期】 印发
